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股以公积金

转增 0.4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3,000.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31.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66.90 万元（含税），转增股本后的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67.6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同意按其在公司现有任职职务的薪酬待遇，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同行业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公司行业特点，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由于本薪酬方案涉及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已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 10,45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履行了合法程序,且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